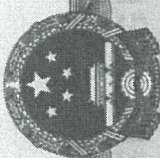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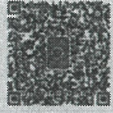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1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营业执照 (副本)		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RRQH3B	名称 深圳市安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01月04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学苑大道1068号先进技术研究院5楼505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熊辉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上角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5.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指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等行政处罚。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我单位承诺非联合体投标，不非法转包或分包，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5. 我单位承诺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 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串通投标情形：

- （1）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2）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

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6)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7)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 我单位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单位获得中标、成交资格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自愿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将我单位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信息公示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公示期一年，一切不利后果我单位均自愿承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深圳市安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7 日

5.3其它资格证明材料

无

(如有,按第一章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

5.3.1知识产权合规性承诺

本单位(人)自愿参加深圳市妇幼保健院(核心信息系统无纸化接口改造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第五十三条等规定和活动组织方发布的有关文件要求,本单位(人)郑重承诺:

本单位(人)所申报的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并承诺在实施本项目时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具体如下:如无专利,可删除括号内的内容)。

若违反承诺,本单位(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刑事、行政和民事责任(优先选择和解、调解、行政裁决、仲裁等方式解决知识产权纠纷),并根据与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深圳福田)签订的协议承担违约责任(或直接依据本承诺书承担责任)。

如因产品知识产权纠纷造成的伤害和损失,则与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深圳福田)无关,由本公司与产品生产厂家负责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人)(签章): 深圳市安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熊辉

2026年7月27日

5.4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核心信息系统无纸化接口改造服务,项目编号:SZZZ2026-QC0236)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的董事、监事、高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包组招标项目投标;
- 8) 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如有发现我公司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深圳市安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日期: 2026 年 7 月 27 日

注: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